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地點：新港鄉味餐廳

主席：王校長崇懋

列席：家長會代表、班聯會學生代表

紀錄：郭組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壹、主席致詞：

1. 首先很感謝所有同仁在這 1 年的努力，因為疫情的關係，造成很多學校運作上面的一些難度，但是，我們學校的老師、教職員對這個部分都非常的配合，且全力地來支援，真的很謝謝。
2. 學校受到很多地方人士的關心及支持，在此轉達讓同仁知道。新港藝術高中不管是在地或鄰近社區型的學校，他們對學校的老師或學生的表現都相當的肯定且有所期待。
3. 今年招生比去年稍為進步，有 1 位 5A++ 作文 6 級分直接第 1 志願選填本校，只要是 5A 以上的同學就讀本校 3 年免學雜費，此與家長會報告過，由家長會全數供應，此同學對藝高的升學作法蠻認同，也期待來藝高拚醫學院，以他的成績 5A++ 作文 6 級分大家共同努力，我們可能會拚出一位醫生。地方的支持是慢慢的，同仁對學校的支持、愛護及認同越來越好，慢慢朝著這個方向來努力。
4. 今年整個嘉義地區在招生名額上面減了 500 多個學生，相當減了 10 幾班，學校今年還算勉強撐過，在臨時校務會議跟各位提的兩件事，第 1 件就是人文科學特色班，已經跟國教署申請，基本應該申請通過。第 2 件完全免試入學部分，我們也跟國教署、台師大聯繫此部分也會來通過。在明年度開始，入學會 3-4 個管道，我們會透過人文科學班先進一批學生，第 2 個就是完全免試入學會進一批學生，第 3 個免試入學。
5. 明年度至少會有 3 種以上入學管道，包括如果每班未滿 35 人還可做續招，只要每一位同仁對藝高認同、支持，每個人想一個方法介推一些建議，朝更好更遠的路往前走，相信在未來藝高會成為一所很棒的學校，希望所有同仁都共同來為學校努力。
6. 感謝即將退休的王主任，在學校也服務好多年，很認真也願意做事情(邀請王主任來說退休感言)

王主任感言：謝謝校長，讓我有此機會在退休離校前一吐為快，在學期初擬定高一性向測驗時間時，因疏忽致排定時間與其他處室衝突，甚感抱歉，另外也要謝謝在座夥伴 5-6 年來，對於我在辦理輔導室業務相關活動的幾次辦理時間跟方式不是很恰當，開了好幾次會耽誤大家的時間，因我是 1 人處室的關係，發現同仁都不忍心苛責，在此謝謝大家對我的包容、愛心跟耐心。職位是一時、朋友是一世的。很高興在此工作認識

優秀的你們，希望我們友誼長存。祝福在座每位夥伴平安、健康、快樂並祝福學校校運昌隆、招生滿滿。

貳、家長會長致詞：

1. 感謝各位今年招生的努力，將大環境少子化的現象翻轉增加學生，恭賀藝術高中眾望所歸，藉此機會感謝，這是大家努力的成果。
2. 學生來校就讀，如何讓其有如在家人的感覺，要靠大家的努力，用心來因材施教。教育是良心工作，要如何拿捏管理，組織如何健全，藝高在大家通力努力合作之下，絕對年復一年更好，希望3年後就讀藝高要透過很多管道來爭取，此成果得來不易，真的非常感謝校長、主任、老師及藝高團隊。家長會之委員、顧問大家通力將藝高的好介紹給大家認識，藝高是一個非常優質的學校，祝大家暑假愉快。

參、宣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無

肆、上次會議主席指裁事項與辦理執行情形：請各處室報告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孔主任○建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一學期的辛苦，在少子化的浪潮下，我們招生數不減反增，素質也提高了不少，老師們的努力新生家長看見了，只要持續讓學生進步，藝高必然更好。
2. 本校 110 學年度完全免試已提出申請，目前嘉義區也有另一所縣立高中提出申請。110 學年度特殊招生，本校也獲國教署同意以計劃書修正通過，嘉義區也有兩所縣立高中也向縣政府提出申請參加。因為少子化，人口稀少的嘉義區首當其衝，教育環境也在面臨激烈的變動，108 課綱也讓教學方法、升學考試產生質變，未來教務處會持續關注並推動各項新措施，還請老師們能夠繼續支持，邁向更好的未來。

※教學組劉組長○保報告：

1. 誠摯感謝過去一學年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對於教學組的協助與支持，讓教學組業務得以順利推動。
2. 感謝國文科及英文科全體教師協助辦理校內「國語文競賽」及「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讓各項賽事得以順利圓滿完成。
3. 感謝英文科蘇○齡老師協助辦理高一英語文學習扶助輔導班，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4. 109 年暑期輔導高二、高三自 7/20 至 8/14 止，每日上課 6 節、共 4 週；高一自 8/3 至 8/7 止，每日上課 6 節、共 1 週。暑輔課表預定 7/19(日)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首頁，屆時再請老師們上網查詢。
5. 本學期高一、高二補考日期預定於 8/1(六)辦理，請尚未繳交試題的老師儘速繳卷，並請命題老師務必抽空閱卷並登錄成績。

6. 8/3~4將辦理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請任課教師隨班監考。8/7辦理高一新生英文及數學適性分組測驗，請導師隨班監考。
7.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重補修預定於8月中旬開始辦理，屆時煩請老師們協助授課事宜。

※註冊組楊組長○萍報告：

1. 感謝各位老師及行政同仁們對註冊組、高中優質化業務的協助與執行。
2. 108-2期末考成績與平時成績，請老師們於 7/16(四)上網登錄成績，以利後續編班會議。高一學習歷程檔案認證亦於 7/16(四)截止，請老師協助學生檔案認證。

※設備組施組長○廷報告：

1. 感謝各位同仁半年來的協助與配合，讓設備組業務得以順利進行。
2. 109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校內初賽預計於 7/31 (五) 宿舍餐廳舉辦，獲獎同學將擇期於學期中朝會時頒獎，另榮獲優勝同學將於 11 月上旬代表本校至嘉義高中參加本區的複賽。
3. 7/20(一)第一節預計發放高二三教科書，發書順序 301~303 ->304~305 ->201~203 ->204~205，每個時段 12 分鐘，請 301~303 同學準時 8:10 到晚自習搬書，其他班級請等候前一個搬書班級通知。
4. 8/3(一)第一節 8:10 領取暑輔銜接教材用書，每班派 5 位同學到晚自習教室領取。
5. 8/31(一)正式上課第一節發放高一教科書，101~103 第一節開始上課的 15 分鐘，104~105 接下來的 15 分鐘。

二、學務處吳主任○淑報告：

1. 一學年來感謝所有同仁的支持與協助，使學務工作的推展雖未能夠順利但也能如期完成，期望新學年能多給予鼓勵與支持，大家共同為藝高的學生及未來而努力。
2. 性別平等是全球關注的議題，也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及規劃。因此全體教職員均須接受性別平等意識之訓練，有許多牽涉到同仁們的權利與義務，提醒同仁務必參與相關研習。本學年度校內性平研習皆已辦理完畢，感謝同仁們積極參與。
3. 本學期多項重大活動因疫情影響，多有取消或順延，若因此造成夥伴們諸多不便，敬請見諒與包涵。活動辦理情形如訓育及衛生組報告資料。
4. 暑期學務處重要活動與業務：
 - (1)打擊樂團暑期營隊：7/16、17
 - (2)新生訓練及始業輔導：8/3~7(含社團博覽會暨成果發表)
 - (3)游泳比賽：7/23、24

- (4)學生宿舍消毒：8/17~21
 (5)校車招標、高一公民訓練招標。
5.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辦理。本校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草案)於提案討論中進行修正。

※訓育組廖組長○儒報告：

1. 本學期各重大活動均已順利辦理完畢，感謝相關處室以及教職同仁的協助。
- (1) 高三畢業紀念冊發放：6/1
 (2) 飢餓 8 小時體驗活動(班聯會主辦)：6/11
 (3) 14 屆班聯會正副會長政見發表：6/9
 (4) 14 屆班聯會正副會長改選：6/16
 (5) 畢業典禮：6/17
 (6) 社團活動：3/13、4/24、5/01、5/15、6/12、6/19
 (7) 學年度社團評鑑資料夾繳：6/30
2. 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以下活動延期舉辦
- (1) 社團招生博覽會暨成果發表：8/7
 (2) 高三校外教學(畢業旅行)：9/9~9/11

※衛生組蕭組長○宇報告：

1. 7/8(三)前往縣政府開會「社團成立協調會」，於 7/9 發文表示此協調會非本校所提出需求，並在會議中表示一次成立 2 個社團實有難處，但願意配合縣府嘗試辦理，現已請訓育組規劃中。
2. 7/14(二)0900-1000 安和國小學生到 VR 教室體驗，感謝汪○傑老師，協助帶領學生體驗。
3. 暑期返校打掃班級與日期

項次	1	2	3	4	5
日期	7/16(四)	8/20(四)	8/21(五)	8/25(二)	8/27(四)
負責班級	203	102	204	102	204

- (1)打掃報到時間為 09:00 起至 10:30，請於 08:50 至學務處報到。
 (2)若當天無法到校請暑期前至衛生組登記更換日期。
 (3)未完成打掃，於開學後午休進行補打掃(返校一天=三次午休)。

※生輔組黃組長○暉報告：

1. 教官室統計上學期遲到未完成愛校有 14 人，已依規定予以處份，並利用開學時機宣導同學應完成愛校服務，以免受罰。
2. 暑輔結束後 8 月 17 日執行宿舍週邊環境消毒，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3. 暑假期間校內外若發生有關學生校園安全事件，請副知教官室，以利

4. 請師長協助：暑假期間若有辦理二日(含)以上活動或知悉學生戶外活動(尤以2日以上有過夜活動)，請通知生輔組知悉，裨益至校安中心戶外活動網登錄，萬一家長聯繫不到學生時，生輔組可以盡快提供協助，以確保學生安全。
5. 本學期推動防治校園霸凌工作執行狀況良好，目前都尚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但為避免日後有未察覺之個案，仍協請相關處室給於賡續「友善校園」工作指導與支持。

一、本學期(開學至 109/07/02)學生傷病統計如下：

[illegible]

三、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已辦理活動如下：

時間	活動	參與對象	參與人數
109/02/24 開學	衛生教育宣導影片(新冠肺炎)	全校師生	全校師生約 350 人
109/03/04-109/03/10	高一、高二及高三健康檢查(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及特殊疾病調查)	全體學生	全體學生共 334 人
109/03/20	菸、酒、檳榔危害防制暨衛生教育宣導講座	高一、高二學生及導師	高一及高二學生約 220 人 導師 10 人
109/04/10	教職員工生急救課程教育訓練(CPR+AED)	全校教職員工生	全校師生約 370 人
109/04/13-109/04/16	戒菸教育團體活動	有吸菸、曾吸菸或家中有成員有菸癮之同學	高三學生約 13 人

5

(一) 傳染病防治

目前國內雖已放寬社區防疫措施，但仍提醒平時應落實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外出活動時，維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至餐廳或攤販用餐時，可挑選有適當用餐距離、隔板，提供套餐的店家；生病不適者盡速就醫並在家休息，遵守「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之規定；以稀釋漂白水(500ppm)作為內部環境之常規消毒方式，加強常接觸區域或物品表面之清潔頻率，將這些防疫基本功內化為生活習慣，保護自己及他人的健康。

(二) 預防熱傷害

夏至天氣炎熱，提醒大家預防熱傷害的三要訣：「保持涼爽、補充水分、提高警覺」。

1. 保持涼爽：

- (1) 穿著輕便、淺色、寬鬆、透氣的衣服。
- (2) 室內加裝遮光窗簾，避免陽光的直接照射，並關掉非必要的燈和電器設備，以避免產生更多的熱量。
- (3) 儘可能待在室內涼爽、通風或有空調的地方。
- (4) 不論時間長短，絕不可將幼童單獨留在密閉、停泊的車內。

2. 補充水分：

- (1) 不論活動程度如何，都應該隨時補充水分，不可等到口渴才補充水分，且養成每天至少 2,000 cc 白開水的好習慣；但若醫囑限制少量者，應詢問醫師天氣酷熱時，應喝多少量為宜。
- (2) 戶外工作者或運動者應每小時補充 2 至 4 杯(1 杯為 240c. c.) 白開水，並避免菸酒。
- (3) 可多吃蔬果，因蔬果含有較多水分。
- (4) 不可補充含酒精及大量糖份的飲料，以避免身體流失更多水分。
- (5) 避免喝太過冰冷的水，以避免胃不舒服。

3. 提高警覺：

- (1) 檢查居家及工作場所空調相關設備，是否正常運作。
- (2) 於室內擺放溫度計，隨時監測室內溫度，避免室內溫度過高造成身體不適，並隨時注意氣象局發布的天氣預報，選擇氣溫較低的日期安排戶外活動。
- (3) 嬰幼童及長者應避免於上午 10 點至下午 2 點外出，如果必須外出，建議行走於陰涼處，並塗抹防曬霜、戴寬邊帽以及太陽眼鏡。
- (4) 戶外工作者、運動員或密閉空間工作者，應隨時留意身體狀

況，適當休息並補充水分。

- 提醒您當發現身體疑似出現熱傷害徵兆時，如體溫升高、皮膚乾熱變紅、心跳加速，嚴重者會出現無法流汗、頭痛、頭暈、噁心、嘔吐，甚至神智混亂、抽筋、昏迷等症狀，務必迅速離開高溫的環境、設法降低體溫（如鬆脫衣物、用水擦拭身體或搧風等）、提供加少許鹽的冷開水或稀釋的電解質飲料，並以最快的速度就醫。

三、輔導室王主任○雲報告：

1. 本學期(截至 109.07.09)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

			聯繫/晤談主題															處理方式				
		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生活壓力	創傷反應	自我傷害	性別議題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中離拒學	心理疾病	其他	個別晤談	會商處理	資料提供	團體輔導	其他
1 年級	人	28	2	1		1	2		1		1	2	9	9	1		20	25			5	
	次	61	2	1		1	2		1		5	2	10	12	2		23	56			5	
2 年級	人	14	3		3	1	6	1		2	2	1	3	1	1	1	10	2		2	2	
	次	55	12		4	5	10	3		4	2	1	3	1	1	7	2	46	5		2	2
3 年級	人	15			1	4						7	1			2	11		2	2	1	
	次	21			1	5						12	1			2	14		2	2	3	
合計	人	57	5	1	4	6	8	1	1	2	3	3	19	11	2	1	23	46	2	2	9	3
	次	137	14	1	5	11	12	3	1	4	7	3	25	14	3	7	27	116	5	2	9	5

2. 本學期(截至 109.07.09)學生個人晤談情況統計表(導師部分)：

			聯繫/晤談主題										聯繫方式					建檔教師										
			合計	人際困擾	師生關係	家庭困擾	自我探索	情緒困擾	自我傷害	學習困擾	生涯輔導	偏差行為	心理疾病	其他	約談學生	面談	電話聯絡	家庭訪問	其他	導師1	導師1	導師1	導師2	導師2	導師2	導師3	導師3	導師3
1 年級	人	19		1		1	1		1	1	8		17	2	18				17	1	1							
	次	33		1		1	1		1	1	8		20	2	31				31	1	1							
2 年級	人	4	2				2	1				1		4		3	1					1	1	2				
	次	11	4				2	2				3		6		3	2					1	6	4				
3 年級	人	10			1	4				2	1		2	9		1		1							3	1	2	4
	次	12			1	5				3	1		2	10		1		1							3	1	3	5

合計	人	33	2	1	1	5	3	1	1	3	9	1	19	15	18	4	1	1	17	1	1	1	1	2	3	1	2	4
	次	56	4	1	1	6	3	2	1	4	9	3	22	18	31	4	2	1	31	1	1	1	6	4	3	1	3	5

依據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鈞長所示，每學期導師與學生個人晤談次數滿三次以上記嘉獎乙支，依據心輔系統統計資料，這學期目前符合敘獎之導師名單如下：吳○玫老師、蔡○偉老師、蕭○延老師、吳○沛老師、陳○韋老師、蘇○娟老師。請尚未上網登錄與學生個別晤談紀錄的同仁於 109.07.20 前完成登錄，輔導室將於 109.07.21 簽請敘獎。

3. 108 學年度下學期輔導室已辦理活動：

年度	時間	活動	參與對象	實際參與人數
109	2/27	109大學甄選入學最新資訊與應對策略講座	全體高三學生	114
	2/27	輔導股長訓練	輔導股長	16
	3/2-3/13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申請書及自傳撰寫之輔導	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高三學生	8
	3/13	甄選入學第二階段書面審查資料製作、口試技巧班級講座	全體高三學生	114
	2/25~6/30	諮商心理師入校服務	三級輔導個案	29 人次
	3/17	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 加 列席人員	13 加 1
	3/20	模擬面試行前座談會	高三報名參與之學生	50
	3/23	108學年度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初審會議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執行委員	7
	3/27	模擬面試	高三報名參與之學生	39
	4/13	高一性向測驗行前說明會	高一導師	5
	4/17	高一性向測驗施測	高一學生	91
	5/13	家庭教育之情感教育講座：「涵養真愛---讓自己成為溫馨家庭的一顆種子」	高一學生	91
	5/28	個案會議	與個案在校學習密切相關之教師、學校主管與家長	22
	5/29	高三家庭教育之婚前教育：「自我探索—原生家庭對個人生命的影響」	高三學生	114
	6/3	高一性向測驗結果解釋暨選組輔導講	高一學生	91

	座		
6/3	高三學長姐學習經驗分享	高一學生	91
6/5	家庭教育之情感教育講座：「善用正向思維---建構互信互賴之情感交流」	高二學生	129
6/9	高三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會議	導師、教官及輔導人員	3
6/19	家庭教育之情感教育知能研習：「陪伴孩子認識愛：國高中階段情感教育議題」	全國教師研習網報名與現場報名參加之國高中教師	10

4. 宣導事項：

- (1)教育部來文:爾來校園通報事件樣態多元，為杜微防漸，阻卻違失及憾事，請各校於初級預防輔導工作應依據學生的生活狀況、學習情形及行為表現，加強辨識學生輔導需求，如有察覺輔導需求，應主動及時提供輔導資源，落實預防輔導目標以達成效。
- (2)同仁於暑假期間知悉以下事件，請上「關懷e起來」做法定通報或告知相關處室進
行通報：違反兒童少年保護法、家庭暴力（目睹或耳聞）、性侵害(疑似即需通報)、性騷擾(疑似即需通報)。
5. 7/21(二)11:00~12:00 辦理「大學指考選填志願」說明會，**15:15~17:00 辦理「愛的打鐵匠~網路世代談戀愛的打造與經營！」講座**，地點皆為輔導室之團體諮商室，請夥伴協助鼓勵學生參加。
6. 感謝夥伴多年來對輔導室的協助，敬祝大家暑期愉快！

四、圖書館陳主任○杰報告：

一、圖書館業務

- 1.「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款 173 萬 8,580 元已在 6 月底執行完畢，主體工程：圖書館 2 樓建置 8 間小討論室；體育館 2 樓建置 4 間小討論室、1 間多功能活動空間。
- 2.「最美共讀站」補助款 51 萬 3,000 元於 6 月初執行完畢，針對館內空間及照明做改善。新增 8 聯鋼製雙面書櫃，預計可增加 4 萬冊之館藏空間；所有書櫃全面調移位置並加裝防振連桿，移除展示櫃使書櫃間通道通暢無阻礙；另外加裝嵌燈、投射燈等燈具組大幅改善館內燈光明明。
- 3.本學期購置新書 367 冊，外界贈書 175 冊，總計新增 542 冊，總館藏 29162 冊。
4. 6 月購入一套線上資料庫-「天下雜誌群知識庫」，包含《天下雜誌》、《康健雜誌》、《Cheers 雜誌》與《親子天下》四份內容，限校內使用且期限為一年（至 110 年 5 月），同仁可從學校網站進入「圖書館」網頁後，再點入「線上資料庫」，即可點選連結「天下雜誌群知識庫」

<http://new.cwk.com.tw/>，請同仁備課或教學時多多利用。

5. 中學生網站 10903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共 7 篇。其中特優 2 篇、優等 1 篇、甲等 4 篇。感謝蕭○文、蔡○哲、敬○翔等老師辛苦指導。

名次	班級	姓名	名次	班級	姓名
特優	一年四班	謝○瑄	甲等	一年三班	林○仔
特優	一年二班	賴○辰	甲等	一年五班	蔡○軒
優等	一年四班	陳○榮	甲等	二年五班	江○軒
甲等	一年二班	葉○好			

6. 中學生網站 1070331 梯次「小論文」寫作比賽，感謝蔡○偉老師辛苦指導。

名次	班級	姓名	標題	類別
優等	二年二班	侯○芸	痼疾濟同胞 ——試論張○ 德和詩文中的 社會關懷	文學類

7. 其他辦理活動

編號	活動名稱	執行時間
1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投稿	2/1~3/15
2	小論文寫作比賽投稿	2/1~3/25
3	主題書展(1) — 大學 18 學群甄選參考用書特展	2/25~3/21
4	圖書館志工訓練	3/2~3/6
5	主題書展(2) —新購圖書展示	4/1~4/30
6	學生藝術作品成果展	4/1/~5/31
7	主題書展(3) — 科學類主題書展(數學科、自然 科)	4/21~5/29
8	校園名家講座-流浪者校園講座 —不只是務農；講師：許○菁	5/6
9	「館藏臺灣學研究書展-行動展 覽館」 —「望見南方」	5/7~5/27
10	風球詩社高中職聯合詩展	6/1~6/13

11	主題書展(4) — 語文類主題書展(中文、英文)	6/1~6/30
12	高二現代詩畫作品展	6/29~7/10
13	校園名家講座 —藝術心靈與生理奧秘；講師：李文森	7/1
14	主題書展(5) — 經濟學主題書展	7/1~7/31

二、資訊網管業務

1. 本校連外網路頻寬原本是 50Mbps，經校長指示，已於 6/2 請 ISP 中華電信將對外光纖頻寬提升至 300 Mbps，但因校內機房中路由器未能符合頻寬提升之規格，故目前校內網速僅提升至 100Mbps，已積極解決問題，預計 8 月份網速提升至 300 Mbps。
2. 「前瞻數位建設 109 年度建置校園智慧網路及學術連網介面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暨資訊機房改善計畫」已通過，補助款 200 萬元，12 月 31 前須執行完畢。採購案於 6/23 決標，得標廠商：沛楹科技有限公司已於 7/1 提出計畫施作安裝說明書，並於 7/6 日開始網路節點及無線基地台(AP)佈線工程。
3. 為了機房虛擬機系統資料安全儲存考量，2 月採購「儲存系統設備」1 座及「伺服器」1 台，5 月採購「儲存設備光纖擴充介面卡」4 片，光纖擴充卡安裝完畢後，自 6 月 9 日起兩座儲存設備之資料已達到同步鏡射。
4. 請各位同仁提高警覺注意資安防護，隨時針對個人在校電腦掃毒，並且不要點選來路不明的連結、附件與解開來路不明檔案，做好資料備份工作。

五、總務處蔡主任○哲報告：

1. 防疫期間，感謝全體同仁及同學體諒並配合各項政府規定之防疫事項。
2. 天空步道工程日前已完工，並已開放使用。
3. 據保全人員反映，尚有一二位同仁經常於夜間仍留在辦公室並使用冷氣，為節約能源，除事先提出公務申請外，將於 20:30 關閉電源，請同仁體諒。
4. 本學期已完成高二班級教室冷氣更新，明年度將進行高一班級教室冷氣更新。
5. 颱風季節即將來臨，總務處將加強防颱措施。

※庶務組翁組長○照報告：

本學期完成 2 項重大工程：1 天空步道工程，已於 7 月初啟用 2. 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已於 5 月中啟用。目前暫有演藝廳磁磚刨除工程及圖

書館漏水工程共計 2 案大工程，因流標多次目前積極邀標，望暑假能開工避免影響後續開學上課。

※出納組孫組長○鳳報告：

請導師轉告學生各項繳費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並注意以下幾點：

- ①拿到繳費單時請先確認學號及繳費金額是否正確
- ②繳費後收據請自存備查
- ③繳費管道詳繳費單背面

※文書組郭組長○姬報告：

1. 為利本校公務信件寄送及郵資使用紀錄管理查詢等需求，請各單位交寄公務信件時確實考量信件之時效及重要性，選擇適合之投遞方式及郵資。
2. 各單位交付文書組郵件常見寄出種類：
 - ◎印刷品(學務處畢業典禮、校慶及家長座談會邀請函)
 - ◎平信-信函(學務處通知家長學生出缺席及獎懲)
 - ◎掛號(文書組寄發紙本公文、各處室寄送公務文件)
3. 交文書組投遞之公務信件，原則上於當日下午 4 點後至郵局投寄

六、人事室陳主任○妙報告：

- (一)國內疫情趨緩，配合疾管署管制措施，同仁若有出國請明確告知學校前往國家(含轉機)。
- (二)本校與新港安琪兒幼兒園簽訂特約托育服務機構，提供同仁子女托育特約優惠。
-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名稱並修正為「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90083385B 號令修正發布。
- (四)「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3916B 號令修正發布。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729B 號令修正發布。
-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116B 號令訂定發布。
-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6248B 號令訂定發布。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65514B 號令訂定發布。

(九)「教師法施行細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8 日以臺教師(三)字第 1090084128B 號令修正發布。

七、主計室吳主任○雲報告：

(一)本校 109 年度收支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1. 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511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4,862 萬 8,813 元，佔預算數 57.13%。
2. 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1 億 374 萬 5,000 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5,262 萬 2,528 元，佔預算數 50.72%。
3. 109 年度至 6 月份止收支餘絀情形：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截至 5 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實際數佔預算數%
收入	82,570,000	47,190,572	57.15%
業務外收入	2,546,000	1,438,241	56.49%
收入小計	85,116,000	48,628,813	57.13%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1,197,000	52,021,432	51.41%
業務外費用	2,548,000	601,096	23.59%
成本與費用小計	103,745,000	52,622,528	50.72%
本期賸餘(短絀)	-18,629,000	-3,993,715	21.44%

(二)本校 109 年度資本門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1. 全年度可用預算數 419 萬 4 千元，截至 6 月底實際數 370 萬 4,226 元，佔預算數 88.32%。
2. 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資本門分配及申請補助情形(彙整各處室提供資料)下：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截至 6 月 30 日執行情形				達成率 %	備註
經費來源	基本額度 (含移列補助)	年度中補助	自籌經費	合計	基本額度 (含移列補助)	年度中補助	自籌經費	合計		
合計	2,213,000	1,533,000	448,000	4,194,000	1,870,232	1,663,634	170,360	3,704,226	88.32%	

因圖書館及教務處所提報之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計畫案於今年度核定，故本年度資本門額度不夠支用，預計國教署主計室辦理固定資產預

算額度調移調查時，提出額度需求數申請。

(三)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審查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預算，
本校 110 年度預算案如下：

1. 收入：全年度預算數 8,250 萬 7 千元。

2. 支出：全年度預算數 9,931 萬 4 千元。

3. 110 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

單位：千元

科目	政府補助	自籌收入	合計
業務收入	76,168	4,387	80,555
業務外收入	0	1,952	1,952
收入小計	76,168	6,339	82,50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3,058	4,387	97,445
業務外費用	0	1,869	1,869
成本與費用小計	93,058	6,256	99,314
本期賸餘（短絀）	-16,890	83	-16,807

4. 就讀普通科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經費 5 萬 1 千元。

5. 競爭型計畫納入基本額度-就近入學獎學金 280 萬元。

6. 競爭型計畫納入基本額度-學生工讀獎助金 148 萬元。

前揭補助款納入基本額度內。

(六)資本支出概算初編如下：

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440 萬 4 千元。

2. 遞延費用：3,30 萬元。

3. 無形資產：0 元。

4. 109 年度資本支出概算表

單位：千元

項目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遞延費用	無形資產	合計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總計	2,541	200	1,663	4,404	3,300	0	7,704
基本額度(含移列補助)	1,565	0	480	2,045	0	0	2,045
年度中補助收入支應	855	200	1,183	2,238	3,300	0	5,538

營運資金支應	121	0	0	121	0	0	121
--------	-----	---	---	-----	---	---	-----

八、秘書室王秘書○祺報告：

1. 依據教育部 4/27 新聞稿，為落實行政減量，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停辦 109 年評鑑，未來將以新課綱為架構，重新檢討及精進評鑑內容、機制及執行方式。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修訂「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

說明：本校教評會設置要點自 98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期間即未再做修正，為配合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爰辦理本次修正。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廢除「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仁愛基金實施辦法」，辦法內相關規定併入教育儲蓄戶執行

說明：1.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13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27120 號函辦理。

2. 有關本校仁愛捐款賸餘款併入教育儲蓄戶運作一案業於 3 月 19 日簽核奉准在案。

3. 仁愛基金實施辦法依程序提出廢除，辦法內相關規定併入教育儲蓄戶執行。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討論「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1. 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

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辦理。

2. 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3. 本校上學專車發車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以 7：30 前到校為原則，放學專車發車時間為 17:10，除遇特殊狀況(如校慶、寒暑假、期中考、颱風…等)，依實際需要調整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決 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捌、主席裁示：

玖、散會： 12 時 15 分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為配合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四項：「前三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組成方式、任期、議事、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二、**明定跨校、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其學校教師代表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委員性別比例相關規定；另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遴聘方式及相關事項等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配合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增訂學校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評會委員之產生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增訂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為召集之期限，及校長不召集時之處理機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五、**增訂教評會之保密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增訂學校教師執行教評會委員職務時，所遺課務之處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十條）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規定	說明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 第三條第五項規定 訂定之。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明定本要點之授權依據。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明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辦理教師初聘之審查方式等事項。 增列

三、本會置委員13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二)選舉委員10人：由全體教師選舉之。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5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第一項明定本會委員之人數及組成方式。其中，第一款當然委員之家長會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明定各由家長會及教師會選(推)舉，並與校長遴選之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選(推)舉方式有別，以避免爭議。

二、委員人數由15人修正為13人

三、對於票選委員投票方式作一規範

補充：訂定教評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方式時，須考量「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與「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之比例。若比例過度極端，學校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辦理時，需增聘眾多校外學者專家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參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任期、委員之出席義務及選舉委員無故缺席達一定次數之解除職務規範。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及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本會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會員之產生方式及人數。 二、參考設置辦法第五條二項及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校外委員於執行任務時始具委員資格及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 三、因本校蒐集、處理及利用第一項委員之個人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爰於第四項明定應依該法之規定辦理。 增列 補充：訂定教評會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方式時，須考量「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與「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之比例。若比例過度極端，學校依教師法第9條第3項辦理時，需增聘眾多校外學者專家

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明定本會召集及會議主席產生之方式。 增列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一、參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於第一項至第四項明定本會決議之出席人數門檻及審議教師法第九條第三項之案件時，需外聘專家學者，全體委員人數之採計方式、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及迴避委員之計算方式。 二、第五項，參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訂定。 增列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	參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之迴避情形、當事人申請迴避之機制、本會委員應迴避而未迴避之處理機制等事項。 增列

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條規定，明定本會委員為無給職，與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請假及所遺課務代課之方式。 增列
十、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及書面通知應記載之事項。 增列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明定本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教師資遣、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等事項時，當事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會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之處理機制，及其申請事項之限制。 增列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參考設置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明定本會行政工作之主辦及協辦單位。 增列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及修正實施方式。
--------------------------	------------------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實施要點

109.07.07 行政會報討論

109.07.14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50142381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4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43570 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衡酌學生成長生理需求，並以健全身心發展、強調主動學習、提升學習品質為目的，另考量校園安全、交通狀況及家庭需求等因素，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

參、實施方式：

- 一、本校上學專車發車時間依照各路線之規劃，以 7：30 前到校為原則，放學專車發車時間為 17：10，除遇特殊狀況(如校慶、寒暑假、期中考、颱風…等)，依實際需要調整並通知學生外，其餘時間均維持不變。
- 二、除週二以外，開放每周一、三、四、五實施自主學習，學生晨間至第一節上課前進入校園後，應進入班級教室就坐並保持安靜，不得干擾班上其他同學自修，亦不得在校內遊蕩，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若經班級討論決定共同早自習，學生則依班級公約自主管理。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及掌握學生狀況，每周一、三、四、五日 7：50 時，班級幹部須依學生到校情形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由學校通知家長，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每日到校後，若要離校，須完成臨時外出之申請方可離校，違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 四、為提升學生每日下午課程之學習品質，每日午休未經提出申請或特定公(差)假人員，需在班級教室內實施午休，班級幹部須完成點名簿之登載並通知家長，但不列入學習時數缺曠課統計，若有干擾他人午休或在校內違反校規者，依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學生於非學習結束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列入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避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應於進入校園上學期間將行動電話關機(或靜音)。
- 三、為維護校園安全，學生請避免於上午 7 時前到校、下午 18 時後離校，本校保全人員將依規定時間進行校園淨空，留校活動、晚自習同學依規定提出申請後，請準時於特定地點就位。

伍、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